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原　　告　任金豐
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法扶）
複　代理人　林若婷律師
被　　告　李春生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仁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907 元，及自民國106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59,90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春生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18時2 分許，駕駛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835 路線公車，即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平路310 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由同案被告黃雅萍（已撤回起訴）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已擦撞由西向東穿越

中平路之行人即原告，致原告倒臥在地，惟被告李春生仍貿然直行而輾壓已倒地4、5秒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創傷性血胸、未明示側性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肱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右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腕垂症、左肱骨開放性骨折、右側橈骨尺骨骨折合併腔室症候群、左側創傷性血胸、第四腰椎壓迫性骨折、左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骨折、雙側前臂軟組織缺損、上下肢多處撕裂傷及挫傷、頭部撕裂傷、左眼瞼裂傷、左眼瞼裂傷、左膝裂傷及背部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系爭事故經鑑定，鑑定意見雖認被告李春生駕駛系爭大客車，無肇事因素，惟經鈞院於106年12月11日當庭勘驗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後，得證實被告李春生於當時駕駛系爭大客車係停車使乘客下車後剛起步，車速不快，且其於原告倒地後有4至5秒之反應時間，亦有足夠之反應距離，卻未即時踩煞車致輾壓原告，顯示被告李春生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足認被告李春生確有過失。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共受有之損害，分述如下：

1.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60,957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一生診所等處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160,957元。

2.看護費用652,000元：

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生活皆無法自理，於住院期間需他人看護，及出院後需有專人照護，自105年3月22日起至106年2月10日止，共326天，以每日全日之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共計652,000元（326×2,000＝652,000）。

3.交通費用9,585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須多次看診、治療，出院後仍須持續回診、復健，因原告行動不便必須以計程車往返於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臺大醫院等

地，花費之交通費用共計9,585 元。

4.醫療用品費用14,541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全身多處外傷，需購買下列之醫療用品：⑴醫材醫療用品3,500 元。⑵紗布塊2,135 元。⑶人工皮1,660 元。⑷加強型按摩加墊帶等5,000 元。⑸蜆精等1,976 元。⑹膝關節護套270 元。共計14,541元。

5.無法工作損失456,400 元：

原告自105 年3 月22日起至106 年2 月10日止，共326 天，為因系爭傷害住院、治療、復健之期間，顯無法從事任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456,400 元（計算式：依原告每月薪資投保級距42,000元/月x 326天＝42,000× 326/30＝456,400 元）。

6.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932,632 元：

依臺大醫院鑑定意見，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2% ，依原告投保級距42,000元計算，原告每年所受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為161,280 元，故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932,632 元【計算式：161,280× 17.00000000（28年之霍夫曼係數，原告為00年0 月00日出生，距65歲之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8年）＋42,000元/月x 32%x 0.00000000×(18.00000000－00.00000000）＝2,932,63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7.精神慰撫金60萬元：

原告自105 年3 月21日發生系爭事故後受有系爭傷害，經歷多次手術、復健之煎熬，及輾轉病榻之苦痛，且因行動不便拖累家人，使原告身心遭受極大痛苦，又因系爭事故使原告站立難以平衡，且亦無法久站，造成原告永久性之傷害，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每晚皆痛楚蝕骨無法安眠，所受身心痛苦無法言語比擬，故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向被告請求60萬元精神慰撫金。

8.以上共計4,826,115 元。

㈣另若認原告穿越馬路與有過失，則扣除30% 之過失比例後，

被告仍應賠償原告3,378,281 元（計算式：4,826,115× 70%＝3,378,281 ），惟本件原告僅請求300 萬元。

㈤原告自與同案被告黃雅萍以30萬元達成和解，原告同意自損害金額中扣除。

㈥又被告李春生為被告三重客運服勞務並受其等監督之受僱人，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被告二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本件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15832 號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2430號再議駁回確定，且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5 年11月30日新北交安字第1052048418號函之鑑定覆議結論，其意見皆認為被告李春生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則被告李春生既無肇事責任，被告應無庸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初步分析研判表雖以被告李春生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被告李春生對於原告倒地之事實並無見聞，而無時間反應，故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另有關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因公車比較高，司機的視野是斜斜往前的，會有一個差距，故於畫面5 時47分19秒時，地上行人的所在位置已經是司機視野下方。於畫面時間5 時47分20秒時，地上雖有行人，但因行人穿黃色雨衣，跟倒地位置黃色網狀線顏色相似，且因雨天，地上有水漬反光，對向車道亦有反光。

㈡其次，就原告主張醫療費用160,957 元、交通費用9,585 元、醫療用品費用14,541元、需看護期間及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即105 年3 月22日起至106 年2 月10日止共326 日、原告

每月薪資以42,000元計算，均不爭執。至原告主張其於105年3月22日起至106年2月10日止均需專人全日照護部分，因診斷證明書僅載原告第一次住院及出院後一個月內固需全日照護，其餘期間則未記載，故究係需全日照顧或半日照顧，應依實際狀況認定。另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經鑑定結果為32%，被告沒有意見。此外，系爭事故後，原告業已領取汽車強制險之保險金566,903元，於此範圍內原告所受損害業經填補，應自其請求之金額中加以扣除等語置辯。

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李春生於000年0月00日18時2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平路310號前時，輾壓已被同向前方黃雅萍所騎乘系爭機車擦撞倒地之原告，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林口長庚醫院105年4月1日、106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05年4月7日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105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為佐（見調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本院卷一第39之2頁），及999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大醫院、一生診所、瑞和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參（見調字卷第18頁至第36頁、本院卷一第41頁），並與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二第87頁）、相關病歷（見病歷卷）可互相勾稽，堪信為真。

㈡被告李春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李春生駕駛車輛，自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定。

2.復依駕駛人一般平均反應時間為4分之3秒，及依被告李春生於000年0月00日警詢時供稱當時行駛時速為5公里（見調字卷第63頁），計算其反應距離約為1.04公尺。而時速10

公里時之煞車距離約為0.5 公尺（參照交通部之「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對照表」，見本院卷二第79頁至第81頁），被告李春生當時時速僅5 公里，其煞車距離應小於0.5 公尺。則被告李春生之停車距離應小於1.54公尺，即可認定。

3.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經本院勘驗系爭大客車之行車錄影器結果為「畫面時間5 時47分8 秒，公車停車，讓乘客上下車。畫面時間5 時47分14秒，公車再度起步行駛。畫面時間5 時47分15秒，機車自左側超車，公車繼續行駛。畫面時間5 時47分17秒，機車與行人在黃色網狀線上碰撞，公車繼續行駛。畫面時間5 時47分19秒，公車駛至黃色網狀線前，公車繼續行駛。可看到前方地上有異物。畫面時間5 時47分20秒，清楚看見黃色網狀線上由南向北算過來第一個交叉點部分有倒地行人，公車繼續行駛。畫面時間5 時47分21秒，畫面上看不到倒地行人，公車繼續行駛。畫面時間5 時47分25秒，公車停車。畫面時間5 時47分28秒，公車繼續行駛。畫面時間5 時47分41秒，公車停車司機下車。」此有勘驗筆錄、擷取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二第87頁至第88頁、第97頁至第99頁）。

4.復依被告三重客運所自承：畫面時間5 時47分17秒時，機車與行人碰撞時，碰撞點至系爭大客車間，旁邊有另一輛公車，因公車車身約13公尺長，故碰撞點與系爭大客車的距離約10至15公尺。此外，行人倒地在黃色網狀線上，倒地處距離北側黃色網狀線邊界應該沒有超過2 公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8頁）。則畫面時間5 時47分17秒，機車與行人在黃色網狀線上碰撞時，被告李春生所駕駛之系爭大客車車頭距離原告倒地處約10至15公尺；於畫面時間5 時47分19秒，系爭大客車車頭駛至黃色網狀線北側邊界，可看到前方地上有異物時，此時被告李春生所駕駛之系爭大客車車頭距離原告倒地處約未逾2 公尺，其距離均大於1.54公尺，而被告李春生之停車距離應小於1.54公尺，已認定如前，故被告李春生應有

足夠之時間及距離採取煞停措施，避免撞擊原告。此外，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56頁至第58頁），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李春生卻未採取煞停措施而仍繼續行駛，以致於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認被告李春生有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且被告李春生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李春生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5.被告雖辯以：因公車比較高，司機的視野是斜斜往前的，會有一個差距，故於畫面5 時47分19秒時，地上行人的所在位置已經是司機視野下方。於畫面時間5 時47分20秒時，地上雖有行人，但因行人穿黃色雨衣，跟倒地位置黃色網狀線顏色相似，且因雨天，地上有水漬反光，對向車道亦有反光等語，似欲主張被告李春生不能注意。然被告自承：行車紀錄器有4 個角度，左上ch1 是車內、右上ch2 是車前、左下ch3 是駕駛的左側、右下ch4 是前車門的右側。駕駛的視野是ch2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6頁）。而前開系爭大客車之行車錄影器光碟之勘驗結果，即是勘驗ch2 之視角，而依勘驗結果，可清楚看見畫面時間5 時47分17秒時，機車與行人碰撞；畫面時間5 時47分19秒時前方地上有異物；畫面時間5 時47分20秒時，黃色網狀線上由南向北算過來第一個交叉點部分有倒地行人等情，則被告辯稱因公車高度致視野有差距、原告穿黃色雨衣與黃色網狀線顏色相近、下雨及對向車燈反光，致被告李春生不能注意等語，並無足採。

6.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雖以「一、行人任金豐，穿越道路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二、黃雅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另肇事逃逸有違規定。三、李春生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5 年

11月30日新北交安字第1052048418號函之鑑定覆議結論維持鑑定意見，惟酌修其鑑定意見文字為「一、行人任金豐，穿越道路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二、黃雅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三、李春生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有該等鑑定意見函文在卷可參。惟上開鑑定意見雖注意到「影像時間05：47：17秒機車與行人發生事故、影像時間05：47：21秒民營客運與倒在地上之行人發生事故。」及被告李春生陳稱「肇事時行駛時速約5公里。」並將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光碟列為佐證資料，惟鑑定當時並無距離之相關資料，且鑑定意見但並未說明於原告倒地至系爭大客車輾壓原告之4 秒之時間內，以被告之車速及距離何以不及反應。是認此部分鑑定意見尚不足採。

7.又原告對被告李春生所提之刑事告訴，雖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復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再議駁回處分確定，而認被告李春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然惟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於發現實體真實，民事訴訟目的在於解決紛爭，並保護當事人私權，兩者於法院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及心證程度有異，前者檢察官須達一定程度之心證，始得起訴，惟後者僅須具「證據之優勢」，法院於取得蓋然性心證時，即應相信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尤其本件經本院勘驗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光碟，得悉原告倒地位置於各時點與系爭大客車之距離，故本件自得獨立為與檢察官偵查結果相異認定，而不受該不起訴處分所拘束，被告執該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謂被告李春生無過失云云，委無足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及第3 項、第215 條、第188 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被告李春生之過失行為而受傷，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李春生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被告李春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且係駕駛被告三重客運835 路線公車，即系爭大客車外出載客之際肇事，有健保資訊查詢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7頁），復有前開系爭大客車行車紀錄光碟、現場照片在卷可明，被告亦不爭執，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三重客運與被告李春生連帶賠償，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究如下：

⑴醫藥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60,957 元，並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臺大醫院、一生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及999 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等為證（見調字卷第18頁至第36頁），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7 頁），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60,957 元，自應准許。

⑵看護費用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自105 年3 月22日起至106 年2 月10日止，共326 天需專人全日看護，共支出看護費用652,000 元部分，被告就原告於105 年3 月22日起至106 年2 月10日止需專人照顧並不爭執，惟爭執是否均需全日照顧。經查，依林口長庚醫院106 年4 月14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原告於105 年3 月22日至急診就醫並於

當日住院，於105 年3 月22日施行左前臂清創及外固定與右前臂筋膜切開手術，於105 年3 月25日施行腰椎骨折復位，後位鋼釘固定及補骨手術，於105 年3 月30日施行雙側上肢骨折固定，外固定移除以及清創手術，於105 年4 月7 日施行雙側上肢骨折固定以及植皮手術，於105 年3 月25日至105 年3 月27日住於加護病房，於105 年4 月17日出院，共住院27天，住院期間需人照顧，出院後日常生活需人協助。復因左側橈神經損傷，於105 年10月3 日住院，於105 年10月4 日施行橈神經探查手術，於105 年10月6 日出院，共住院4 天，住院期間需人照顧。病患因腰椎鋼釘滑脫，於105 年11月2 日住院，於105 年11月3 日施行鋼釘移除手術，於105 年11月4 日出院，共住院3 天。病人因肱骨癒合不良，於106 年3 月1 日住院，於106 年3 月2 日施行補骨手術，於106 年3 月5 日出院，宜休養3 個月，住院期間專人照顧，續門診追蹤治療。」（見本院卷一第39之2 頁）。又經函詢林口長庚醫院，依原告之傷勢，其需專人照顧之期間為何，並經林口長庚醫院函覆表示「病患任君分別於：105 年3 月22日至4 月17日（27天）；10月3 日至10月6 日（4 天）；11月2 日至11月4 日（3 天）；106 年3 月1 日至3 月5 日（5 天），曾於本院住院接受治療（共4 次）。第1 次任君因多重外傷接受多次手術治療（請詳本院之診斷證明書），住院期間顯有肢體上之障礙，住院期間與出院後至少1 個月期間有專人照護之日常生活為宜，後續專人照護需求應視其具體復原情形而定；其餘任君3 次住院接受之神經探查、鋼釘移除、補骨手術等處置，住院期間應無明顯嚴重之肢體障礙，住院期間與出院後是否需專人照護應視其具體需求而定。」此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7 年3 月27日（107 ）長庚院法字第0252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79 頁）。

㈡是原告因多重外傷於105 年3 月22日至4 月17日接受多次手術治療，因顯有肢體上之障礙，故住院期間及出院後至少1

個月需專人全日照顧，是原告自105年3月22日起至105年5月17日止，合計57日，需全日專人看護，應可認定。

③又依前揭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有左側肱骨開放性骨折、右側尺骨橈骨骨折合併腔室症候群、第四腰椎骨折、…左側橈神經損傷等傷勢，於105年10月3日至105年10月6日住院，接受橈神經探查手術；於105年11月2日至105年11月4日住院，接受鋼釘移除手術；於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5日住院，接受補骨手術。於105年10月3日至105年10月6日、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5日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且最後一次住院係在106年3月5日出院，出院後並宜休養3個月，可見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於上開期間仍未完全痊癒。復依林口長庚醫院前揭函覆內容所示，原告於此3次住院接受手術處置時，住院期間應無明顯嚴重之肢體障礙，故認原告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06年2月10日止，計269日，應只需專人半日照顧即可。

④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需專人照顧並休養，其既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縱未請專人看護，而係由親屬看護，仍應比照一般全日看護行情計算看護費用，是認全日看護費用應以一般行情2,000元計算，半日看護費用以1,000元計算為宜。依此計算，原告此部分可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383,000元（計算式：2,000×57＋1,000×269＝383,000）。

⑤綜上，原告自105年3月22日起至106年2月10日止，得請求之看護費於383,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上開金額部分，不應准許。

⑶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多次看診、治療，出院後仍須持續回診、復健，因原告行動不便必須以計程車往返於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臺大醫院等地，支出共計9,585 元，業據提出車資收據為證（見調字卷第37頁至第45頁），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7頁），是原告請求交通費9,585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⑷醫療用品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材醫療用品3,500 元、紗布塊2,135 元、人工皮1,660 元、加強型按摩加墊帶等5,000 元、蜆精等1,976 元、膝關節護套270 元，共計14,541元，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67 頁），應予准許。

⑸受有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其自105 年3 月22日起至106 年2 月10日止無法工作，每月受有薪資42,000元之損害，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依此計算，原告共計326 日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為448,548 元（計算式：42,000元/月x〔 10/31+10+10/28〕月＝448,548元）。是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金額為448,548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⑹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經治療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經本院委託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依臺大醫院108 年3 月5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1135 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所示，原告於105 年3 月22日系爭事故後，有「左側肱骨開放性骨折，右側尺骨橈骨骨折合併腔室症候群，第四腰椎骨折，左側創傷性血胸，左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骨折，雙側前臂軟組織缺損，頭部撕裂傷，左眼瞼裂傷，左膝裂傷，背部裂傷，左側橈神經損傷」等診斷，此等診斷症狀已確定，再行治療亦無法

痊癒。且依他院之病歷紀錄與108 年2 月12日鑑定門診時所呈現之臨床症狀、徵象，並將其工作經歷及事故時之年齡納入考量，經計算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32% ，有鑑定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49 頁），復為兩造所未爭執，則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2%，亦可認定。

②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394號、61年臺上字第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

③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任職在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每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而依上開臺大醫院鑑定結果，原告損失勞動能力比例為32% 作為計算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相當於每年受有161,280 元之損害（計算式：42,000× 32%× 12＝161,280）。再參以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其法定勞工退休年齡65歲，為134 年2 月16日。又原告於105 年3 月22日因上開多重外傷而接受多次手術治療，術後宜休養且需人照顧，自105 年3 月22日起至106 年2 月10日止，此期間原告已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是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應自106 年2 月10日之翌日（即106 年2 月11日）起計算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34 年2 月16日）止。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872,428 元【計算方式為：161,280× 17. 00000000＋(161,280× 0.00000000)× (18.00000000-00.00000000)=2,872,427.000000000。其中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365=0.00000000)。】。是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之賠償金額計為2,872,428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㈦精神慰撫金部分：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黃雅萍與被告李春生先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害，自105 年3 月22日至106 年3 月5 日止，共計住院4 次，合計39日，前後接受多種手術，於最後一次手術106 年3 月5 日出院後，仍宜休養3 個月，其治療、休養期間自系爭事故發生後逾1 年，且需持續復健治療及門診追蹤。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多次就診並接受手術治療，除行動不便外，其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②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原任上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見調字卷第71頁），月收入約42,000元，名下財產有一筆不動產；被告李春生為客運司機，年收入約四十多萬元，名下財產僅有85年出廠之汽車1 輛等情，此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警詢筆錄當事人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限閱卷），復酌以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告李春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告因系爭事故身體上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認原告請求40萬元範圍內之慰撫金方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㈧綜上所述，原告所受之損害總額為4,289,059 元（計算式：160,957＋383,000＋9,585＋14,541＋448,548＋2,872,428＋400,000＝4,289,059）。

㈣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旨趣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在裁判上應由法院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34條第1項第4款、第133條分別有所規定。

2.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為行人，由西向東穿越道路，卻未注意來往車輛，致先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黃雅萍騎乘系爭機車發生擦撞而倒地，原告倒地後，復未及時起身妨害車輛通行，致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李春生自後撞擊、輾壓，依前揭規定，原告已有所違反，且依當時之客觀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可知原告亦有過失。

3.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事故第一階段，原告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來往車輛，應為肇事主因。黃雅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應為肇事次因。第二階段即原告倒地後，未及時起身，倒臥於道路中央阻礙交通，致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李春生自後撞擊輾壓，認被告李春生於第二階段應為肇事主因，原告則為肇事次因。而本件前經檢察官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覆議，其就系爭事故第一階段之責任歸屬認定，亦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可資參考（見本院卷一第45至第46頁、本院卷二第105頁）。是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綜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過失情形，認被告李春生與黃雅萍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三十，原告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七十為適當。依前揭說明，本院自得以原告過失程度之比例，減輕被告李春生應負之賠償責任。準此，依前開原告所受損害數額，減輕被告李春生賠償責任後，被告應賠償原告1,286,718元（計算式：4,289,059元x 30%＝1,286,718元）。

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經領取強制理賠險金額566,903 元，有新上海東京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7頁），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李春生賠償之金額應扣除此筆款項，扣除後之賠償金額應為719,815 元（計算式：1,286,718－566,903 ＝719,815）。

㈥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依前揭說明及規定，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自係同時牽涉黃雅萍與被告李春生其等所分別騎乘系爭機車及駕駛系爭大客車之共同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自得同時或先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黃雅萍及被告李春生請求損害賠償，即二人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其等間則係成立連帶債務關係。

㈦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可同免其責任。亦即債權人應允債務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故他債務人向債權人為給付時，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743 號、98年度臺抗字第200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原告原起訴請求黃雅萍與被告李春生、三重客運連帶賠償，嗣因原告與黃雅萍調解成立，黃雅萍願給付原告30萬元（不含強制險理賠金），原告則同意拋棄對黃雅萍之其餘請求權，並撤回對黃雅萍之本件起訴，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7 頁），則原告同意黃雅萍以30萬元賠償，低於黃雅萍依法應分擔額359,908 元（計算式：719,815÷ 2＝ 359,908 ），自屬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雅萍應分擔部分之免除，惟未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被告李春生之債務，依前揭說明，扣除黃雅萍應分擔之部分，被告李春生、三重客運應連帶負擔之債務為359,907 元（計算式：719,815－ 359,908＝ 359,90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李春生與被告三重客運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59,907 元，是原告請求於上開金額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㈧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自106 年3 月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見調字卷第86頁、第87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㈨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9,907 元，及自106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宜遙